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23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1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4626號
函備查之貴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
表修正，貴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109年1月1日一案，同
意併原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7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
108015811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
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企劃科 收文:108/07/11



1080164039

無附件